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刘宝滨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3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宝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宝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3924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7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2月、2024年1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宝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宝滨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